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产品
1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	00360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客户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 = 原申购费率 × 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 0.6%执行。

3、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优惠办法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银行网址:www.psb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注:1、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是否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为 1 折。原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上述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4、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和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9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5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7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0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832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006063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9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4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9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2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4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2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4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5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1067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注:1、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是否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1、申购业务: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 8 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 6 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2、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 6 折，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在该日之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上述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00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2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5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6063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9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0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2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3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注:1、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是否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活动详情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均享有申购费率 8 折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 8 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肖龙洋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回购款 89,798.78 元和加速到期的第四、第五、第六期股权回购款 329,396.34 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昱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

在公司与肖龙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过程中,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肖龙洋支付第四、第五、第六期股权回购款合计 329,396.34 元。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肖龙洋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肖龙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89,798.78 元;

2、肖龙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的违约金 331.16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 0.01%/ 日的标准,以 82,789.4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以 7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3、肖龙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10,959.3 元;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27 元,由公司负担 2,600 元,肖龙洋负担 1,227 元;诉讼保全费 962 元,由肖龙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案件诉讼过程中,肖龙洋向公司支付了第三期股权回购款 82,789.45 元和已到期的第四期部分回购款 20,000 元,法院对公司要求肖龙洋支付加速到期的第四、第五、第六期股权回购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因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对孟繁鼎利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为其关联公司提供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公司认为上述担保无法律效力,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并积极采用法律手段,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持股 50.01%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21/12/30 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00119****61	基本户	15.97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090201****91	基本户	106.96

注:除上述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为正常。

公司发现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后,立即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从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现场取得两份民事裁定书【(2021) 辽 1281 财保 27 号、(2021) 辽 1281 财保 29 号】,因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作为该诉讼被申请人之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红旗支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导致上述账户被冻结。除已发现的诉前财产保全行为外,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暂未收到相关应诉通知书,涉案相关案情有待法院最终认定。

在公司多次询问下,孟繁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提供了担保合同扫描件,其印章真实性尚需验证。根据合同内容显示,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繁鼎持股 60%)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孟繁鼎的兄弟孟繁茂持股 99%)提供违规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 1》和《保证合同 2》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人: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4、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225,760,000 元及利息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借用的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7、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保证合同 3》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4、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195,000,000 元及利息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借用的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7、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被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所冻结，该事项预计会给子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深入调查相关事实,并要求孟繁鼎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以最快速度解冻银行账户,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孟繁鼎以其作为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身份私自与借款银行签署上述担保合同,且在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手续时,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未经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有效决议,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认为该担保无法律效力,属于孟繁鼎个人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孟繁鼎违规无效担保而产生的一切法律事务，如果孟繁鼎不能及时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权力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是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于孟繁鼎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律效力。公司本次对孟繁鼎利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为其关联公司提供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积极采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3038 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其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预案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价 4.2 亿元购买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9 亿元。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锁定期安排。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经开区管委会通过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1.4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持股比例将稀释至 18.09%，南城投资将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 8.58%股权,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26.66%。请公司补充披露经开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通过丽水久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前任控股股东表决权。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陈振华、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 32.66%股份,保留 5%表决权,本次交易不影响其 5%的表决权。鉴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二人持股比例稀释,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振华、陈庆华保留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数量及比例,是否与前期方案保持一致。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总数的 95%时则触发补偿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盈利的 60%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计实现业绩达到承诺 95%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补偿不足的风险;(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3)“核心管理团队”的人员构成及认定标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后续整合。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范围将拓展至汽车内饰件领域。请公司:(1)分析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产品、市场、技术等方几是否具备业务协同性,并说明为实现业务协同拟采取的具体实施方案;(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为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3)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管理情况、收入规模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收购后能否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5、关于财务数据。预案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4 亿元、6.77 亿元、6.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92.21 万元、3,442.35 万元、1,391.05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近年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成本费用等,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并说明与净利润是否匹配;(5)标的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盈利较 2022 年业绩承诺利润 4000 万元差距较大,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资产抵押及租赁。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位于奉贤区庄弥路的两处厂房均处于抵押状态,同时存在多处租赁房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厂房抵押具体情况,包括抵押权人、融资金额及用途、债务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7、关于客户。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负责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与延锋系、佛吉亚等汽车零部件总成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与下游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关系建立方式、具体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公司议价能力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有无关联关系、销售收入及占比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供应商。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及金属件,2021 年上半年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上涨。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生产所需物料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定量说明近期原材料